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5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宏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李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佰叁拾柒萬玖仟伍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．八九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．〇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．一八九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．三七八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佰柒拾柒萬捌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．八九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．〇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．一八九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．三七八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．四一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